

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表 (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)

化學系博士班(化學組)

【主修領域-有機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研讀(4 學期, 有機)	1/1/1/1
專題研究(6 學期)	1/1/1/1/1/1
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一 (有機合成甲) 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二 (物理有機) (至少 1 門)	4/4
其他高等專論課程: (高無一二/高分一二/高物一二三 /高等化學生物學一二)	3
選修課程	[2 高+選] 至少 14 (選攻者至少 18)
合 計	26(選攻者 30)

【主修領域-分析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研讀(4 學期, 分析)	1/1/1/1
專題研究(6 學期)	1/1/1/1/1/1
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分析化學專論一/高等分析化學 專論二 (至少 1 門)	3/3
其他高等專論課程 (高有一二/高分一二/高物一二三 /高等化學生物學一二)	3-4
選修課程	[2 高+選] 至少 14 (選攻者至少 18)
合 計	26(選攻者 30)

【主修領域-無機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研讀(4 學期, 無機)	1/1/1/1
專題研究(6 學期)	1/1/1/1/1/1
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無機化學專論一/高等無機化學 專論二 (至少 1 門)	3/3
其他高等專論課程 (高有一二/高分一二/高物一二三 /高等化學生物學一二)	3-4
選修課程	[2 高+選] 至少 14 (選攻者至少 18)
合 計	26(選攻者 30)

【主修領域-物化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研讀(4 學期, 物化)	1/1/1/1
專題研究(6 學期)	1/1/1/1/1/1
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物理化學專論一/高等物理化學 專論二/高等物理化學專論三 (至少 1 門)	3/3/3
其他高等專論課程 (高有一二/高無一二/高分一二 /高高等化學生物學一二)	3-4
選修課程	[2 高+選] 至少 14 (選攻者至少 18)
合 計	26(選攻者 30)

補充：

1. **2 高+選**：博士生須修高等專論課程二門，另加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，選攻博班者須達 18 學分以上。
(※不含研讀、專題、論文)。

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一 (有機合成) 化學組主修有機之學生優先修習，其他組學生有興趣者，請於開學後，獲授課老師同意加簽(加簽順序：化生組研究生/化學系大學生、其他學系級學程生)。「高等有機化學專論一」、「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二」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(106.1.10)通過)

2. **專題研究**：1.每學期需選專題研究課程。2.研究生學期中口試，該學期仍要修專題研究。除非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口試，該學期確可提前畢業者，可允許該學期不修專題研究。3.在同一教授指導下(即修該教授之專題研究)，博士生須至少四學期；一學期以後，在師生三方面書面同意後，研究生可改選指導教授(註：改選指導教授須經師生三方面同意後更換，且須書面申請〔研究生轉換研究室申請書〕)，專題研究則重新起計，要求亦同前。

3. **當代化學研讀**：1.博士班學生應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連續修習及格 4 學期主修領域之相同之「當代化學研讀」共 4 學分；惟有特殊原因須緩修者，可書面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緩修。2.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所有碩博士生，碩士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12 次以上之演講，博士生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加會談 15 次，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(2 頁為原則)予系辦轉導讀授課教授(研究生未修者交予指導教授)，「當代化學研讀」授課教授並可抽問演講或報告內容。心得報告成績併入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成績中。

4. **學術倫理課程**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實施方式如下：1.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2.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，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。3.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。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，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。(研教組補充：106 學年度入學休學者、107 選攻博班者都要修習。)

5. **資格考及預口試**：106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生須經累計考筆試(第一年 2 點，4 年內 7 點)，107 學年度後入學生為資格考新制口試。資格考及格半年後，方可提預口試〔填博士班預口試申請書，附論文初稿，已送審(submitted)期刊論文文稿證明〕；預口試通過半年後，方可舉行正式學位考，正式口試學期要修習論文課程(223 D0010)。

6. **外所課程**(作選修課程)：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，應符合成績達 75(等第制 B)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，並以 1 門為限，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
7. **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**：博士生須修習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(必修課,各 1 學分)。

8. **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**：(依環安衛中心及系上環安衛規定辦理)

(1)為提高碩博生防火意識，擬於每學期開課前舉辦災害防治專題演講，每位碩博生於2006學年度開始每年依規定參與(博一四七：各6小時，博二三五各1小時)，作為提請畢業口試之必要條件。

(2)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，需蓋章記錄(開會時於會場，開會後檢具證明至系辦)，請妥善保存，並於提請畢業口試時與學位考申請表一併提交。(請參加演講前需另簽到，以作系上記錄)

9. **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**:(1)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，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。(2)修習『進階英文一二』(一學年)成績達70分(B-)以上。(3)修習『英文論文寫作』(或經本系核可，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，一學期)成績達70分(B-)以上。(4)修習『研究生線上英文』成績達70分(B-)以上。(5)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，檢附相關證明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。